

法 院 公 告

漳州市宝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原告厦门钨圣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市宝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6)闽0681民初46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7月1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16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07月16日）